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1699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蔡興諺
被　　告　關浩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3 條之3 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本件應以年息20%計），逾期未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50 元。詎

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民國96年11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8,498元、利息2,872 元及違約金1,200 元，共計32,570元未清償，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570元，及其中28,498元自96年11月27日起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150 元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 至10頁、第21至29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且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5 條、第206 條及第252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求公平。次按自104 年9 月1 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亦為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除向被告請求自96年11月2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外，復請求如上所述之違約金

。惟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而原告已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達銀行法規定上限之利息，而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倘再令被告給付如約定條款所示之違約金，則與上述利息併同計算，已逾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殊非公允，依上說明，本院認原告聲明所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 元方為適當。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額32,570元於扣除違約金1,200 元後，應為本金及已到期利息共計31,370元，暨違約金1 元。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